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规定的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况。

二、对外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04月02 日	450,000	2013年05月 22日	445,334	质押	2013年6 月17日至 2021年6 月9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45,33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4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45,334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规范担保行为，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末，公司未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建新、季国平、于宁、吕廷杰

2014年8月28日